弘大醫院優秀護理學生就學獎助學金合約書

立合約書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弘大醫院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及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（優秀護理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，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助學金事宜，雙方同意本於誠信原則，協議下列條款共統遵守：

第一條 ：履約年限：乙方畢業後應至甲方服務，服務年限與請領獎助學金之學年相同，乙方享有與醫院其他員工同等之福利及權利。

第二條：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
第三條：乙方接受獎助學金期間，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或遭受退學處分致無法於應報到日辦理報到者，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償還所領之全部獎助學金與甲方。

第四條：乙方應於畢業離校日＿＿年＿＿月＿＿日後，1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報到手續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，需賠償獎學金全額與甲方(服兵役者，另案辦理)。

第五條：乙方畢業離校後至甲方服務時，若尚未取得護理師執照，當以實習護士任用，若於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執照時，當以護理助理任用，並暫時停止合約履行，帶考取護理師執照後繼續履約，有違反者視同違約，未完成服務年限依比例賠償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
第六條：乙方於履約服務期間，因任何原因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，亦視同違約，未完成服務年限依比例賠償獎助學金予甲方。

第七條：違約之處理：乙方如違反本合約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款，於離職日前需償還違約金與甲方。

第八條：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乙方連帶保證人負連帶保證之責(乙方連帶保證人為其父母、配有或法定代理人)。

第九條：本契約正本壹式兩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存一份為憑；若有涉訟，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 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　方：　　簽章

代表人/職 稱：　　簽章

地　址：苗栗市新東街125號　　電　話：037-361188

乙　方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　址：　　電　話：

乙方連帶保證人：　　簽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關係：

地　址：　　電　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年　月　日